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77号),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3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佛燃能源SCP002
代码	012281123	期限	37天
起息日	2022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2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7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4月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疫情影响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经与公司事先沟通,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截至2022年2月末,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人。
2021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50.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截至2022年2月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3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3年10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预计费用160万(含税),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预计费用50万(含税);如有其它专项审计另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13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疫情影响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经与公司事先沟通,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公司变更、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遵循了必要程序。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0

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万元—47,000.00万元	盈利:21,020.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81%—1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0万元—48,000.00万元	盈利:19,806.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10%—142.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元/股—0.84元/股	盈利: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年产5000吨三氯蔗糖项目已达满产状态,相较于上年同期三氯蔗糖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2、受到大宗原料、能源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食品添加剂产品和大宗化学品生产成本不断上涨,公司适时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调整,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相较于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水泥")、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益康")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0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水泥、金禾益康、金辰置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869.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进行了进一步评估和现场核实,上市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晨包装总资产5,193.03万元,流动资产3,919.44万元,负债总额:4,227.91万元,所有者权益965.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6.09万元,净利润-8.8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金晨包装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按质按量提供稳定的供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公司交付合同约定产品的履约能力。
(二)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法人代表:杭学文
经营范围: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水泥原材料加工、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瑞水泥总资产18,444.42万元,流动资产14,398.16万元,负债总额6,951.67万元,所有者权益11,492.7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42.73万元,净利润2,994.9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金瑞水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按质按量提供稳定的供货以及支付货款的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城区来安大道东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辰置业总资产33,546.96万元,流动资产13,624.01万元,负债总额17,189.70万元,所有者权益16,357.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5.16万元,净利润-1,347.0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金辰置业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为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E1幢9楼
注册资本:4781.2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乐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食物添加剂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禾益康总资产6,051.54万元,流动资产2,838.42万元,负债总额3,535.57万元,所有者权益2,515.9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3.13万元,净利润-2,036.1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控制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金禾益康生产经营正常,资金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支付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8,963	3.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27,386	2.3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838,952	1.58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9,812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12,342	0.70
7	杨迎春	3,816,050	0.6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696,618	0.6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299,923	0.59
10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8,866	0.55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数为4,746,782股,持股比例为0.8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8,963	3.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27,386	2.3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838,952	1.58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9,812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12,342	0.70
7	杨迎春	3,816,050	0.6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696,618	0.6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299,923	0.59
10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8,866	0.55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数为4,746,782股,持股比例为0.85%。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9%,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26,967	0.25%	4,154,24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559,488,900	99.75%	556,761,627	99.26%
总股本	560,915,867	100.00%	560,915,867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26,967	0.25%	2,790,603	0.50%
无限售流通股	559,488,900	99.75%	558,125,264	99.50%
总股本	560,915,867	100.00%	560,915,8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84,782.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4,083.41万元,流动资产549,394.88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710.2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98%。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70%、2.57%、2.73%。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伦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科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8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科伦转债24,062,119张,总计2,406,211,9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2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2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864,5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6,453,1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3,3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334,9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73,350张,包销金额为7,335,000.00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2年3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KL130008胶囊(JAK1/2抑制剂)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KL130008胶囊(JAK1/2抑制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增加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KL130008胶囊
剂型:胶囊
规格:0.5mg;1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101850、CXHL2101851、CXHL2101852
申请的适应症:重度斑秃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30日受理的KL130008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KL130008胶囊是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靶向JAK1和JAK2激酶的选择性抑制剂。目前,KL130008胶囊已在中国开展4项临床试验,本次申请为KL130008胶囊增加新适应症,用于重度斑秃患者的治疗。
目前,国内外尚无针对该适应症的同类产品获批上市,2022年1月31日,礼来宣布Baricitinib在美国递交的新适应症(斑秃)上市申请处于监管审查阶段。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KL130008胶囊针对新增加的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